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社区居民生产生活指南

海南省林业局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

2026 年 6 月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社区居民生产生活指南

海南省林业局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

2026 年 6 月

使用说明

*** 编制目的**

国家公园统筹保护和发展，致力于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为使国家公园社区居民更加清晰了解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等有关政策规定，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组织编制了本指南。

*** 内容概况**

指南分“基础认知”、“行为引导”、“设施建设与管理”、“社区共管共建”等 4 个章节，附录以简明问答形式梳理了 11 项居民高频关切问题，致力于突出政策严谨性和实践指导性，贴合社区生产生活实际需求。

*** 适用对象**

本指南受众群体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涉及的社区居民，作为查阅国家公园政策要求的指导手册；同时也可供国家公园各分局，乡镇政府、村委会等基层工作人员使用，作为向辖区居民解读政策、指导合规生产生活行为的辅助工具。

*** 适用范围**

本指南主要适用于社区实践中与国家公园管控要求息息相关的各类生产生活活动，包括林木采伐与更新、野生植物采摘、设施建设报建、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生态保护参与等。其中针对核心保护区与一般控制区的差异化管控要求，需结合自身所在区域对照使用。

***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管理分局	管辖区域	联系方式
1	尖峰岭分局	东方市、乐东县	0898-85720025
2	霸王岭分局	昌江县、白沙县	0898-26881006
3	吊罗山分局	万宁市、陵水县、琼中县	0898-84321028
4	五指山分局	五指山市、保亭县	0898-86628059

*** 地方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市县	林业主管部门	联系方式
1	白沙县	县林业局	0898-27723290
2	五指山市	市生态环境局	0898-86626338
3	乐东县	县林业局	0898-85529321
4	琼中县	县林业局	0898-86227939
5	东方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898-25590456
6	昌江县	县林业局	0898-26622815
7	保亭县	县林业局	0898-83668382
8	陵水县	县林业局	0898-83322866
9	万宁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898-62223455

目 录

第 1 章 基础认知 1

1.1 为什么要建国家公园 1

1.2 几个常见的认知误区 3

1.3 鼓励做的事、不能做的事 5

1.4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概况 6

第 2 章 行为引导 9

2.1 林木管理 9

2.2 进入园内开展有关活动管理 11

2.3 野生植物保护与利用 13

2.4 野生动物致害补偿 15

第 3 章 设施建设与管理 17

3.1 林业直服设施 17

3.2 民生基础设施 20

3.3 社区民居住宅 23

3.4 其他设施 24

第 4 章 社区共管共建 26

4.1 参与议事 26

4.2 参与保护 26

4.3 享受红利 27

4.4 充当志愿者 28

附录 1 国家公园社区居民生产生活常见事项简明问答 31

附录 2 国家公园社区居民生产生活正负面清单 35

第 1 章 基础认知

1.1 为什么要建国家公园

1.1.1 国家公园的基本内涵

国家公园是由国务院批准设立，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地和海洋区域。

国家公园具有全球价值和国家象征意义，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统筹保护和发展，坚持国家代表性和全民公益性，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致力于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1.1.2 国家公园如何进行管理

国家公园属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禁止开发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实际管理中，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进行分区管控。

* 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内允许开展下列人为活动：

① 为保护国家公园开展的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管护巡护等活动，包括开展上述活动中进行的必要拍摄；

② 科研观测、基础测绘、文物保护、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活动，包括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在科研观测活动中，不损害动植物个体生存的前提下开展的确有必要的采集植物相关结构、动物相关痕迹的活动；

③ 国家机关依法履行执法职责确需开展的活动；

④ 确需保留、无法避让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已有重要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

⑤ 为维护国家安全、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基础设施建

设必须开展的活动；

⑥ 生产资料仍保留在核心保护区的原有居民开展有限的、必要的生产活动；

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 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允许开展下列人为活动：

① 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②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无法避让的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③ 开展科研观测活动时进行的不损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安全、有限度的标本采集；

④ 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基础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和规定范围内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

⑤ 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

⑥ 原有居民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

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1.1.3 中国的国家公园在哪里

2021 年，我国正式设立了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等 5 个国家公园，涉及全国 10 个省（区），总面积达 23 万平方公里。

现阶段，我国已遴选出 49 个国家公园候选区域（含首批设立的 5 个国家公园）。这些候选区域遍布全国 28 个省份，总面积约 110 万平方公里，预示着未来中国将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国家公园体系。

·国家公园空间布局点位图

1.2 几个常见的认知误区

***NO.1*：“国家公园”不同于“国家森林公园”**

我国正在逐步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国家公园在我国自然保护地分类体系中具有最高等级，其次是自然保护区，再次是各类自然公园。

国家公园和国家森林公园存在显著差异。国家公园等级更高，保护范围涵盖多种生态系统，管理目标是实现生态系统功能的整体保护和长久存续，在资源保护和利用上有严格的制度规范。国家森林公园仅是“自然公园”的一种类型，管理等级相对较低，在保护前提下侧重于森林资源的游憩利用，管控要求和行为约束与国家公园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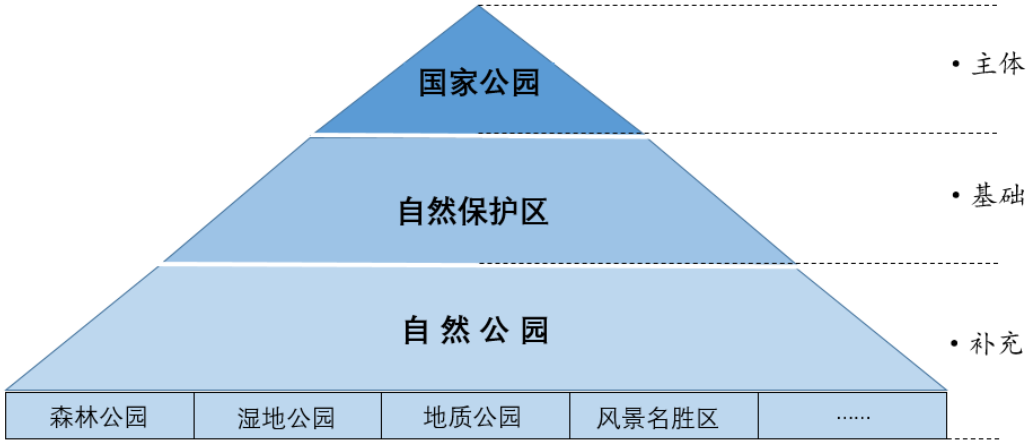

·我国自然保护地分类体系图

NO.2：国家公园并非禁止人为活动

国家公园并非无人区，也并非禁止所有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的管控要求相对严格，但仍允许开展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一般控制区禁止大规模开发性建设，但符合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或专项规划的自然教育、生态旅游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是可以开展的。

例如，科研人员可以在规定区域内开展生态监测研究，游客也能在指定路线和场所，欣赏自然美景、学习生态知识，这些合理的人为活动既能促进生态保护，也能让公众感受自然魅力。

NO.3：国家公园并不限制经济发展

国家公园是地方生态文明建设的一张名片，强调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合理的规划建设不仅不会阻碍当地经济发展，还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推动地方经济可持续增长。

例如，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生态搬迁惠及民生。白沙县南开乡高峰村完成搬迁后，每户分配到一套面积 115 平方米的二层联排楼房和人均 10 亩的橡胶地，社区面貌不仅焕然一

新，居民收入也大幅提升。2024 年新高峰村民人均年收入 27540 元，村集体经济首次突破百万元，先后获得全国文明村镇、海南省和美乡村、海南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等荣誉称号。

·搬迁前的老高峰村

·搬迁后的新高峰村

以上实践证明，国家公园并非经济发展的“约束项”，而是通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倒逼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转型，最终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1.3 鼓励做的事、不能做的事

1.3.1 鼓励做的事

· 践行生态保护：主动学习生态保护知识，参与国家公园组织的社区环境治理、生态巡护、科普宣传、森林防火等志愿活动，为国家公园生态保护贡献力量。

· 发展绿色产业：在国家公园周边和允许区域内，开展生态种植，开发特色农产品；发展生态旅游，经营合规民宿、农家乐，销售手工艺品等，实现生态与经济协同发展。

· 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积极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各项工作，参与国家公园共建，为国家公园建设建言献策。

1.3.2 不能做的事

· 破坏森林资源：滥伐林木、盗伐林木、毁林开垦、环剥树

皮；在林区内违规用火等。

· 猎杀野生动物：猎捕、杀害野生动物，擅自采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

· 违规建设与经营：未经审批在国家公园内新扩建商业设施；擅自改变土地（含林地）用途，非法采矿、采石等破坏生态的经营活动。

· 损害生态环境：使用剧毒、高毒农药和禁用农药；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超标准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

1.4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概况

1.4.1 批复范围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以下简称“雨林公园”）总面积 4269 平方公里，约占全岛陆域面积的 1/8。将热带雨林主要分布区域和海南长臂猿主要活动、栖息及潜在栖息区域划为核心保护区，面积为 2331 平方公里（占雨林公园总面积的 54.6%）；将热带雨林分布以及海南长臂猿的扩展缓冲空间和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关区域划为一般控制区，面积为 1938 平方公里（占雨林公园总面积的 45.4%）。

雨林公园涉及琼中、白沙、东方、陵水、昌江、乐东、保亭、五指山以及万宁 9 个市（县）的 43 个乡镇（其中有 5 个乡镇墟），55 个行政村中的 235 个自然村。其中 35 个行政村、2 个农林场整体位于国家公园范围内，涉及人口约为 2.31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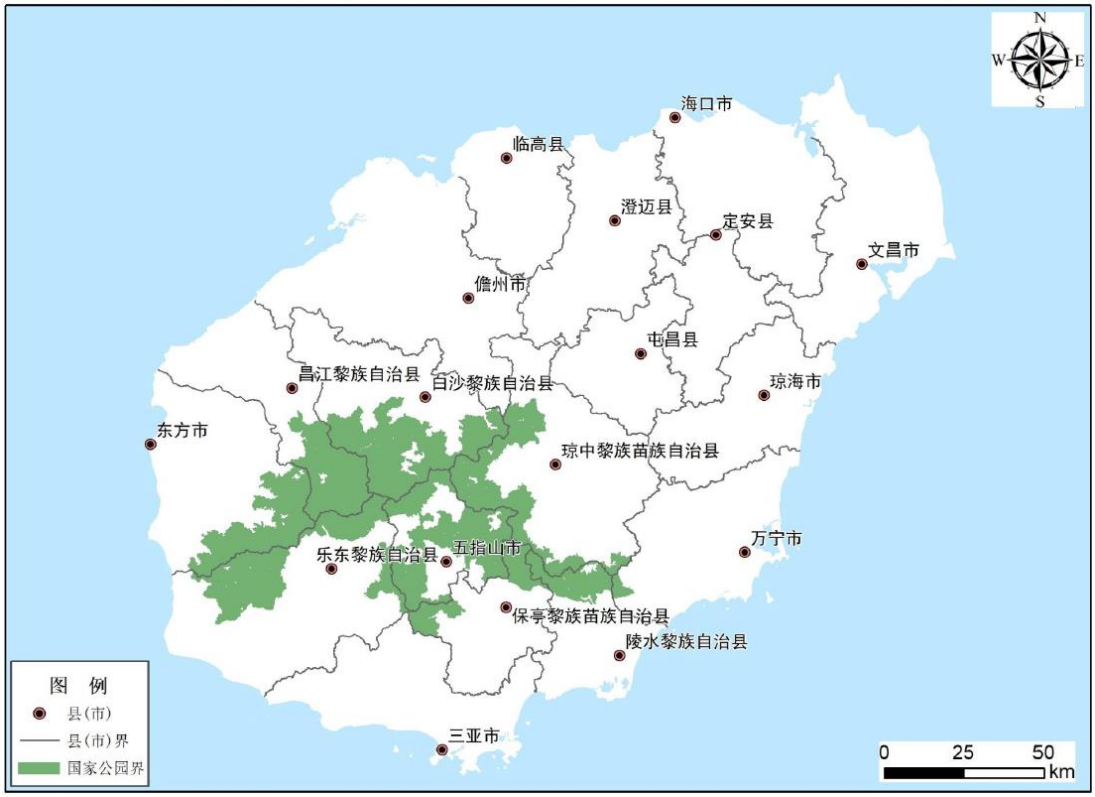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范围示意图

1.4.2 主要保护对象

① 热带雨林、热带季雨林等自然生态系统；

② 海南长臂猿、坡垒等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

③ 五指山、尖峰岭、霸王岭、吊罗山、黎母山、鹦哥岭等山岭中独特的自然遗迹、自然景观；

④ 民族传统文化和传承、文化遗产以及历史文化遗迹；

⑤ 其他需要保护的资源。

1.4.3 资源概况

· 森林覆盖率：95.86%

· 海拔最高峰：五指山（1867 米）、鹦哥岭（1812 米）、猴猕岭（1655 米）、黑岭（1560 米）、雅加大岭（1505 米）

· 植被类型：热带低地雨林、热带山地雨林、热带针叶林、高山云雾林

· 明星物种：海南长臂猿、坡垒、青梅等

· 高等植物：4367 种

· 国家重点保护植物：149 种

· 海南特有植物：419 种

· 野生脊椎动物：651 种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34 种

· 海南特有野生动物：23 种

* 数据采集截至 2024 年 12 月

·海南长臂猿

·海南坡鹿

专栏 1：国家公园建设的理念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统筹保护和发展，**坚持**国家代表性和全民公益性，注重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共同保护，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社会共享的机制，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来源：《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2026 年修订），第 2 条）

第 2 章 行为引导

2.1 林木管理

2.1.1 林木更新

· 在不超出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前提下，居民以合理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目的，可以开展必要的林木更新活动。涉及采伐林地上的林木的，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 对于弃荒超过两年的承包地上自然生长的野生林木（尤其是乔木），承包人不得擅自清理或砍伐，需向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报备并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专业人员评估后确定处理方式。

· 因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形需采伐林木的，需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依法依规开展受灾林木清理；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树名木的，还需同时报市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2.1.2 修枝要求

· 居民在合法种植前提下，因作物光照等合理需求，可对其种植作物上方的次生林（一级国家级公益林除外）进行适度修枝，但禁止砍伐、采挖整株树木和截断树冠。开展修枝工作前，户主应向管理机构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查询确认林木属性（是否为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再实施有关工作。

· 修枝前须向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报备，说明修枝范围、方式及目的，并在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监督下实施。

专栏 2： 林木管理相关规定

1.国家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第 32 条部分内容）

2.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第 56 条第 1 款部分内容）

3.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第 55 条第 1 款第 1 项）

4.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活动，应当以不超出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合理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前提，包括种植、养殖、采集、取水、**林木更新**、林木经营、生产生活设施修建等。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来源：《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2026 年修订），第 25 条第 1 款）

5. 承包方不得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但受让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二）**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 42 条）

6. 依法确定给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国有林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收回林地使用权：(一)**连续两年抛荒的**；(二)擅自将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来源：《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 年 4 月 3 日修订），第 21 条）

7. 因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形，**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树名木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逐级报告至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来源：《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 3 月 15 日），第 14 条第 2 款）

2.2 进入园内开展有关活动管理

2.2.1 园内活动准入

* 核心保护区活动准入：

· **审批主体：**进入核心保护区开展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活动，由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审批。

· **活动管理：**活动人员需分批、分次、分组进入，每组人数原则上控制在 6 人以内。

· **特殊规定：**进入海南长臂猿栖息地拍摄用于公益性宣传的素材，需提供国家或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说明材料。禁止在海南长臂猿栖息地开展商业性宣传拍摄，相关素材可向省林业局、国家公园管理局业务部门或霸王岭分局申请获取（需明确版权）。

* 一般控制区活动准入：

· **审批主体：**进入一般控制区内开展相关活动由雨林公园相应分局审批。需按《海南省林业局关于实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建设项目准入等 4 项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的通知》（琼林〔2022〕213 号）的要求提交材料。

· **活动管理：**在景区内开展旅游等相关活动按原有模式管理，不受行政许可限制，但不得超出景区范围从事无关活动。

· **特殊规定：**开展考古、军事敏感区域周边无人机飞行等活动，审批前需取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2.2.2 林业经济发展

· **允许范围：**原有居民可在个人承包地或集体土地上从事少量种植、养殖、采集等活动，需以合理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前提，不得超出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

· **鼓励模式：**在严格落实林地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在中、轻度黄化病的槟榔园，鼓励通过套种其他经济作物等林下复合综合利用发展模式，提高土地利用率，实现“一地多收”。其中，涉及林地的还应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要求。

· **用药原则：**采用化学防治病虫害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优先选用高效、低毒的生物农药；尽量避免使用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等化学农药；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共 46 种，详见附录 1，问答 5）。

· **禁止情形：**不支持林下规模化养殖（养蜂除外），避免过度消耗资源或造成环境污染；核心保护区内严禁开展任何林下经济活动。耕地、天然林、公益林等区域严禁新增槟榔种植。

专栏 3：林业经济活动相关规定

1. 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开展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活动的审批主体是海南省林业局。……进入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开展符合规定的相关活动由国家公园各分局审批。（来源：《海南省林业局关于实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建设项目准入等 4 项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的通知》（琼林〔2022〕213 号），第 2 条、第 3 条）

2.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活动，应当以不超出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合理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前提，包括**种植、养殖、采集**、取水、林木更新、林木经营、生产生活设施修建等。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来源：《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2026 年修订），第 25 条第 1 款）

3. 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利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有农业

设施开展种植和养殖活动的，**不得扩大现有规模**。（来源：《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农村产业发展用地用海要素保障促进乡村振兴若干措施的函》（琼自然资函〔2024〕1310 号），第 6 条部分）

4. 公益林及其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流转用于发展生态旅游、**林下经济**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但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不得破坏其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来源：《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2024 年 9 月 27 日修订），第 10 条）

5. 在中、轻度黄化病的槟榔园**推广槟榔园间套种**其他经济作物和套养畜禽等林下复合综合利用发展模式，通过长短结合，实现槟榔园“一地多收”，增加农民收益。（来源：《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槟榔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琼农字〔2024〕）360 号，第 3 条）

6. 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以及自然保护地中属于允许利用功能区的林地内，**不宜开展林下养殖活动**（林下养蜂可在论证后开展）（《海南省林下经济林地利用规范（试行）》（2023 年 10 月），第 5.2.2 小节）

2.3 野生植物保护与利用

2.3.1 野生大叶茶

· 野生海南大叶种茶是海南特有珍稀物种，属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受严格保护。原有居民若需采摘，需先向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仅可在一般控制区的集体土地上进行少量采摘（仅供自家使用），严禁在市场上交易。

· 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全域及一般控制区的国有土地上的野生茶叶和寄生茶，禁止采摘。

2.3.2 野生黎苗药材

· 若野生药材属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如海南苏铁、坡垒等），应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后向海南省林业局申请办理采集证；若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如海南粗榧、海南假韶子、土沉香、青梅、桫椤、肿节石斛等），应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后向采集地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

· 所申请采集的野生药材应明确采集数量、范围及用途，严禁大规模采集或进行非法交易。

专栏 4：野生植物采摘相关规定

1.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活动，应当以不超出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合理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前提，包括种植、养殖、**采集**、取水、林木更新、林木经营、生产生活设施修建等。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来源：《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2026 年修订），第 25 条第 1 款）

2.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第 16 条第 1、2 款）

3.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向采集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来源：《海南省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法》（试行）（2024 年 12 月 3 日），第 12 条第 2

款）

4. 严禁对濒临灭绝和重点保护范围的野生黎苗药材品种**乱采**、滥挖、乱捕、滥猎。（来源：《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2024 年 5 月 1 日），第 12 条第 2 款）

2.4 野生动物致害补偿

2.4.1 补偿范围

· 因保护国家公园区域内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居民可获得相应补偿。

· 但因如非法狩猎、围观挑逗野生动物等情形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擅自进入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的散养牲畜、家禽受伤或者死亡的，政府不承担补偿责任。

2.4.2 申请流程

· 农户应保护或记录现场，并在财产遭受损失之日起 15 日内向致害行为发生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补偿申请。若造成人身损害，还需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病历、发票及用药清单等相关证明。补偿申请表需载明受害人信息、损害事实、补偿要求和理由等，若达到伤残等级，还应提供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 配合调查核实：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在收到补偿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农户应协助调查并提供证据，调查人员不少于 2 人，调查结束后需由调查人员、农户或其近亲属、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签字确认。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收到林业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后，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作出补偿或不予补偿的意见，并书面通知农户，同时在乡镇和致害行为发生地村（居）委会公示 7 日。若农户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向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林业主管部门会在 7 日内调查核实并反馈。

2.4.3 处理机制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损失评估及补偿发放，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牵头调查核实，国家公园管理分局、乡镇政府协助现场勘查、取证，确保补偿公平合理。

专栏 5：野生动物肇事补偿相关规定
1. 因保护国家公园区域内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依法**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补偿**，相关经费按照规定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48 条第 1 款）
2. 因保护国家公园区域内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依法**由有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补偿**。（来源：《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2026 年修订），第 41 条第 2 款）
3. 受害人可以依照本办法获得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行为发生地人民政府补偿。（来源：《海南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管理办法》（2024 年 9 月 1 日施行），第 6 条部分内容）
4. 国家公园各分局可以根据辖区具体情况，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开发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赔偿相关的特色险种，以**“政府买单、百姓受益”**的形式开展补偿工作。（来源：《海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人兽冲突有关工作的通知》（2025 年 5 月 30 日））

第 3 章 设施建设与管理

3.1 林业直服设施

3.1.1 设施功能

林业直服设施全称为“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林业经营者以合理保护和利用森林资源目的，在其依法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为科学开展森林经营活动而修筑的直接用于满足林业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的必要性工程设施。

3.1.2 基本类型

根据《森林法》第 52 条规定，林业直服设施包括：

① 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② 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③ 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④ 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⑤ 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⑥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⑦ 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3.1.3 建设规模

《森林法》列举的 7 类林业直服设施为全国通用大类，针对雨林公园来讲，与社区居民生产生活最为相关的林业直服设施包括生产管护设施、灌溉用蓄水池和林内消防水池。

① 生产管护设施

· 管护范围即可及的：即具备采、集、运条件，原则上不能建设看护设施；

· 管护面积在 5 亩到 10 亩以内的：经审批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现场核定确为林业生产经营需要，可放置临时集装箱作为看护设施使用，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不超过 20 ㎡；

· 管护面积在 10 亩～80 亩的：可设置 1 个看护设施，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不超过 40 ㎡；

· 管护面积在 80 亩以上的：审批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林地地形地貌、管护实际需求现场核定，可视情况增设，单个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不超过 60 ㎡，每个看护设施的管护面积一般不得低于 80 亩。

② 灌溉用蓄水池

· 用地面积一般不超过 200 ㎡；

· 对需水量较大、重点支持发展的林业产业，经科学论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灌溉用蓄水池用地规模指标，报省林业局备案。

③ 林内消防水池

· 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得超过 900 ㎡；

· 结合森林防火实际，统筹考虑当地水源分布、扑救半径等，兼顾消防、灌溉等多用途。

* 各类林业直服设施的占用林地面积、建筑面积和修筑要求等参照《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用地规范（LY/T 3426-2025）》执行。若超出林业直服设施占用林地有关标准，则需依法依规办理永久占用林地审核手续及建设用地相关审批手续。

3.1.4 报审程序

建设林业直服设施应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后，向当地营商环境服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办理，基本审批程序为：

受理→现场查验→公示→审核审批→发证/办结。

① 受理审批标准：按照有关条件、标准，查验申请材料，不符合使用林地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对材料不全的出具补正通知书。

② 实地核查审批标准：按照许可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占用林地面积≤2 公顷的，由审批机关组织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占用林地面积＞2 公顷的，需邀请专家进行现场查验，并提出初审意见，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③ 公示审批标准：在项目拟使用的林地所在村或农场（组或连队）或者林地范围内对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④ 审核审批标准：公示无异议后，由科（股）室负责人复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转送科（股）室经办人。

⑤ 发证/办结审批标准：核发《直服工程设施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抄送辖区林业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公安机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等单位。

*具体申报材料参见海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的《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新办审批办事指南》（琼林〔2024〕98 号）。

专栏 6：林业直服设施的相关规定
1. 在林地上修筑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报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应当办理林地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来源：《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农

业农村厅 海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农村产业发展用地用海要素保障促进乡村振兴若干措施的函》（琼自然资函〔2024〕1310 号），第 9 条）

2. 永久占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先办理自然保护地准入手续，才可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手续。（《海南省林业局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通知》（琼林规〔2026〕1 号），第 1 部分第 1 条）

3. 若**超出直服设施占用林地有关标准的**，应依法依规办理永久占用林地审核手续及建设用地相关审批手续。（《海南省林业局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通知》（琼林规〔2026〕1 号），第 3 部分第 3 条）

4. 依法依规利用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在不采伐林木、不影响树木生长、不造成污染的前提下，允许放置移动类设施，利用林间空地建设必要的生产管护设施、生产资料库房和采集产品临时储藏室，相关用地均可按**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用地管理。（来源：《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农村产业发展用地用海要素保障促进乡村振兴若干措施的函》（琼自然资函〔2024〕1310 号），第 9 条）

5. 在林地上修筑必要的生产管护设施、生产资料库房和采集产品临时储藏室，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的前提下，相关用地可按**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办理相关手续。（来源：《海南省林业局关于优化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2024 年 12 月 13 日））

3.2 民生基础设施

3.2.1 设施功能

民生基础设施是指直接服务于居民日常生活、保障基本生存与发展权利、提升生活质量的基础性公共设施体系，是民生保障

的物质载体和前提条件，具有基础性、公共性、普惠性等特征。

3.2.2 许可要求

· **修缮类：**原址维修和升级改造不涉及新增占地的民生基础设施、突发自然灾害预防和救助设施等，需要提交《国家公园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评价登记表》。

· **新建类：**组织编写《国家公园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评价报告》，编写提纲和深度要求可参考《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LY/T2242-2014）。

* 项目审批程序实行分类管理：已纳入村庄规划的，按所在市县既有审批流程办理报审手续；未纳入村庄规划的，须向国家公园辖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并完成报批程序。

3.2.3 建设指引

·水利线性设施

基本理念：能利用不新开、能地下不地面、能避让不穿越

建设指引：以开挖回填方式铺设的供排水管道，穿越耕地时，施工前做好耕作层剥离，施工后做好耕地条件恢复；穿越林地时，按临时使用林地方式向市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有关用林手续，建设完成后及时覆土回填，并根据实际情况造林复绿。

以顶管工艺施工的供排水管道，在下穿林地时若地表施工面涉及开挖回填占用林地的，需按规定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若涉及永久占用林地的，需办理永久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其他地下穿越部分不需办理用地用林审批手续，但应设计合理深度，确保不影响其上的林木生长。

·生态停车场

基本理念：上有大树，下能透水，绿树环保，交通通畅

建设指引：以灌木作为隔离线，采用高大乔木和藤蔓植物遮荫的林式绿化的方法，辅以绿化草坪砖，以耐阴草坪和草花美化周围环境。

采用嵌草铺装和透水结构相结合，面层材料包括透水混凝土、透水砖、透水沥青、网格植草砖、石板、碎石小路等，按需选用。

·垃圾转运设施

基本理念：隐于绿植，低碳处理，异味零排，循环再生

建设指引：以驱蚊香草、薄荷等功能性植物作为隔离屏障，采用本地蕨类、藤本植物对箱体及建筑外立面进行立体绿化，搭配原木色生态围挡，使设施自然融入雨林景观。

垃圾收集点应根据社区人口分布合理设置，采用封闭式垃圾箱，底部浇筑防渗底座，定期进行消杀处理，做好防臭、防蚊蝇措施。

·生态厕所

基本理念：自然净化，循环利用，低碳环保，和谐共生

建设指引：采用微生物降解、堆肥处理等生态技术，减少传统水冲式厕所对水资源的消耗与污水排放。利用厌氧发酵、蚯蚓堆肥等方式，将粪便转化为有机肥料，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厕所主体建筑选用环保再生材料，降低建筑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墙面及屋顶采用垂直绿化、屋顶花园等设计，种植本地耐阴植物，既能美化环境，又可调节室内温度，减少能耗。

专栏 7：国家公园项目准入许可相关规定
原址维修和升级改造不涉及新增占地的民生基础设施、突发自然灾害预防和救助设施等，可以直接填报《国家公园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评价登记表》，其他类别建设项目须编写《国家公园建设项

目生物多样性评价报告》。（来源：《海南省林业局关于实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建设项目准入等4项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的通知》（琼林〔2022〕213号），第1条）

3.3 社区民居住宅

3.3.1 基本情况

社区民居住宅是一定区域内若干住宅及配套设施组成的居住集合体，以居民住宅为基础，具整体性与社会属性，满足生活需求，是城市基层社会的基本单元。

雨林公园涉及43个乡镇（其中有5个乡镇墟），55个行政村中的235个自然村。其中35个行政村、2个农林场整体位于国家公园范围内，涉及人口约为2.31万人。

3.3.2 许可要求

· **修缮类：**在现有生产生活范围内，在不破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且不扩大现有规模的前提下，对民居住宅进行修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准入审查审批手续，但需向国家公园相关分局报备，由国家公园相关分局安排人员现场核实。

· **新建类：**村民利用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需严格遵循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或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此类建设项目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核批准，无需另行向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报批，涉及占用林地的需办理永久占用林地审核手续。

3.3.3 外观建议

农村村民建设住宅一般不得超过3层，高度一般不得超过12米。鼓励采用坡屋顶等特色风貌，建筑外观设计融合海南地域文

化特色，可借鉴黎族、苗族传统民居的营造智慧，运用船型屋、金字屋等经典建筑形式元素，打造具有地方辨识度的建筑风格。

专栏 8：民居住宅建设相关规定
1. 国家公园原住居民在现有生产生活范围内，在不破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且不扩大现有规模的前提下，**修缮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准入审查审批手续**，但应向国家公园相关分局报备并接受其监督。（来源：《海南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建设项目准入审查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琼林规〔2024〕1 号），第 1 条） 2.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坚持“一户一宅”，严格执行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75 ㎡的**规定。(来源：《海南省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2024 年 8 月 24 日），第 6 条部分内容） 3. 农村村民利用宅基地建设住宅应当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或者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来源：《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44 条第 1 款部分内容） 4. 农村村民建设住宅一般不得超过三层，**高度一般不得超过十二米**，鼓励采用坡屋顶等特色风貌。（来源：《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44 条第 3 款）

3.4 其他设施

· 对于国家公园管理分局在各自辖区内原址重建、改造以及维修符合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或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管护巡护、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设施（不含硬化道路、栈道等线性工程设施），可以直接填报《国家公园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评价登记表》。

·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无法避让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业主单位组织相关材料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审查批复后才能建设。

注：本章提及的设施建设与管理如涉及其他行政许可手续，应按相关行业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办理。

第 4 章 社区共管共建

4.1 参与议事

4.1.1 建言献策

社区居民可报名参与国家公园社区协调属地委员会，代表居民发声，共同讨论国家公园建设中的土地使用、生态搬迁、旅游开发等相关事项。议事会定期举行，通过民主表决提出意见建议，反馈给国家公园管理部门。

国家公园管理部门会通过政府公告、线下座谈会等方式发布政策草案、项目规划等。居民可积极参与问卷调查、提出书面意见，为国家公园建言献策。

4.1.2 项目谋划

中央财政助力国家公园社区协调发展，支持在国家公园范围及其周边区域开展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与居民技能培训。基层乡镇政府和社区居民要积极主动参与相关项目入库申报，助力国家公园社区发展。

4.1.3 经验分享

海南黎族、苗族等少数民族拥有丰富的雨林生存智慧，如对药用植物的识别、应对野外风险的经验等。居民可将这些知识整理反馈，助力国家公园生态资源科学保护和持续利用。

4.2 参与保护

4.2.1 生态管护岗位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根据生态保护需求设置相应生态管护岗位，会优先聘用当地居民，并不定期对生态管护人员进行培训和工作指导。

4.2.2 维护环境整洁

自觉维护社区及雨林周边环境卫生，不随意丢弃垃圾；积极参与社区组织的垃圾清理行动，保持雨林生态系统的清洁健康。

4.2.3 提供信息反馈

社区居民是国家公园生态保护的重要参与者，在日常生活中若发现国家公园内出现野生动物受伤、植物大面积感染病虫害等异常现象，或驴友擅自穿越核心保护区、滥砍滥伐等违法活动，应主动向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或当地综合执法局报告，以便相关部门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共同维护雨林的生态平衡与安全。

4.3 享受红利

4.3.1 经营生态旅游项目

居民可利用自有房屋改造民宿，提供特色餐饮、雨林徒步向导等服务。国家公园管理部门会提供统一的服务标准培训与经营指导，助力居民规范运营，吸引游客到访。

4.3.2 认定原生态产品

若产品已取得“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证书”“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被授予“国家森林生态产品生产基地”“国家森林生态产品供应商”“中国森林认证” 等资质，且上述认证均处于有效期内，经营主体可进行申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原生态产品”。

认定成功后，经营主体有权在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上规范加施或印制原生态产品标识，或者在广告宣传、展览展销等市场营销活动中、媒体介质上使用原生态产品标识。

* 相关申报条件和流程参见《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原生态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2022 年 5 月 7 日）。

4.3.3 获得就业机会

国家公园内的管护、保洁、安保、解说等岗位优先面向社区居民招聘。居民可关注官方招聘信息，报名参加相关技能培训，提升就业竞争力。

4.3.4 享受生态补偿

国家公园公园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致力于提高国家公园社区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探索实行了不同领域、不同方式的生态补偿政策。例如：国家公园推动实行非国有公益林差异化补偿，确保公园内的非国有公益林补偿标准明显高于公园外；五指山市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向国家公园内部倾斜，在全市人均补偿金额基础上提高国家公园生态搬迁乡镇补偿标准。

社区居民是国家公园生态补偿政策的直接受益者，居民可关注政府公告或咨询村委会，确认自身可享受的补偿类别。

4.4 充当志愿者

4.4.1 成为自然教育师

熟悉雨林生态系统特征、掌握本土民族文化内涵的社区居民，可自主报名参与自然教育导师专项培训。经理论与实践考核合格后，将承担为游客、学生群体提供雨林生态解说、少数民族文化传播等服务，讲解传递“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保护理念，成为国家公园自然教育体系的重要补充力量。

4.4.2 参与文化传承活动

鼓励居民深度参与黎族“三月三”、苗族“苗年”等传统节庆的策划与实施，通过民族歌舞展演、传统技艺展示等形式活化文化表达。积极报名加入“雨林与您”品牌体验活动，担任文化讲解员或民俗展示员；协助社区文化展馆的史料收集、展品布置与日常

运营，系统梳理雨林周边的民族迁徙史、传统生态智慧，推动本土文化的活态传承与创新发展。

4.4.3 参加技能培训课程

国家公园管理部门联合科研机构、专业院校及行业协会，不定期组织多元化技能培训课程，涵盖生态监测基础技能、旅游服务标准化流程、农产品电商运营等实用内容。培训面向社区居民免费开放，居民可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课，通过系统化学习提升参与生态保护、产业发展的专业能力，为深度融入国家公园建设体系奠定基础。

·雨林公园自然教育

·“雨林与您”体验活动

专栏 9：社区共管共建相关规定

1.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国家公园保护，开展多种形式的自然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培育全社会热爱自然、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35 条）

2.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根据生态保护需要设立的生态管护岗位应当**优先聘用**当地居民。（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38 条）

3. 国家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展与国家公园有关的志愿服务活动。（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43 条第 1 款）

4.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与有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社区生态旅游共享机制，鼓励社区居民通过提供旅游接待、民俗展示、特色农产品供应等服务积极参与生态旅游活动，为社区居民增收拓宽渠道。（来源：《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2026 年修订），第 30 条第 2 款）

5.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的生态管护岗位应当**优先聘用**当地居民。（来源：《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2026 年修订），第 35 条第 2 款）

附录 1 国家公园社区居民生产生活常见事项简明问答

1.国家公园内的橡胶、槟榔、桉树等能否进行采伐更新？

答：在合理改善自身生产生活的需求下，农户可以开展必要的林木更新、林木经营等活动，但不能趁机扩大种植规模。海南省人民政府将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2.农户为了确保林下作物能接触到更多光线，可否对作物上方的树进行修枝？

答：农户在合法种植的前提下：（一）作物位于一级国家级公益林或天然林的，不得对上方林木进行修枝；（二）作物位于二级国家级公益林或省级公益林的，可对上方林木进行适当修枝。具体地块上的林木属性可向国家公园管理局相关分局或相关市县林业局核实确定，修枝前需向相关分局报备，并在相关部门监督指导下开展修枝。

3.国家公园内是否可以开展放牧等林下活动？

答：国家公园内原则上禁止放牧，仅允许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规模的前提下，从事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采药等活动；且应在一般控制区内的人工林（幼林地除外）下开展，天然林内禁止放牧。

4.国家公园内是否支持发展林下经济？

答：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允许农户在个人承包地块开展生活必要的林下种植、食用菌等经济活动，但不支持开展林下规模化养殖（养蜂除外）。特别是对于已感染黄化病的槟榔林，在现有政策不允许砍伐更新的情况下，鼓励通过“槟榔+”复合模式开展林下种植，提高土地利用率，实现“一地多收”。

5. 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有哪些？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胂、福美甲胂、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溴甲烷、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2,4-滴丁酯。（共 46 种，参考《槟榔规范化生产技术规程 T/CACM 1374.159—2021》）

6.国家公园内的野生大叶茶、中草药等是否可以采摘？

答：野生海南大叶种茶是海南特有的茶树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原住民向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手续后，可以在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的集体土地上从事少量采摘活动，采摘的野生大叶茶不得在市场上进行交易；核心保护区全域及一般控制区国有土地上的野生大叶茶，不允许采摘。

同样，对于国家公园内的野生黎苗药材资源，若属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如海南苏铁，坡垒等），应向海南省林业局申请办理采集证；若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如海南粗榧，海南假韶子，土沉香，青梅，桫椤，肿节石斛等），应向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所采集的野生药材应明确采集数量、范围及用途，严禁规模化采集或进行非法交易。

7.野生动物对农户种植的农作物、饲养的家禽造成损害是否能获得补偿？

答：陆生野生动物对正常生活和从事正常生产活动的农户造

成身体伤害，或损毁其合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经济林，合法饲养的畜禽等造成财产损失，可在财产遭受损失 15 日内向当地县林业局提出补偿申请。

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损失的评估及补偿工作。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对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情况开展调查核实，国家公园管理分局、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和核实工作。

8.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的承包地上是否可以盖简易工棚？

答：在不采伐林木、不影响树木生长、不造成污染前提下，农户可利用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承包地的林间空地建设简易工棚等生产管护设施，按林业直服设施程序申请办理并进行审批。

9.国家公园内是否能修建饮用灌溉、排污管道等设施？

答：在国家公园内修建饮用灌溉、排污管道等设施，若不涉及新增占地，需向国家公园辖区分局提交《国家公园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评价登记表》；若涉及新增用地，还需组织编写《国家公园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评价报告》。具体要求参见《海南省林业局关于实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建设项目准入等 4 项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的通知》（琼林〔2022〕213 号）。

10.国家公园内是否允许新建或修缮道路？

答：对于新建道路，作为森林防火道路申请建设时，由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指导相应分局主导实施；作为生产道路申请建设时，应先纳入当地交通路网规划，符合林业直服务设施标准的可办理林业直服设施占用林地审批手续，超出有关标准的，办理永久占用林地审核手续，由地方政府主导实施。对于修缮道

路，按《海南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建设项日准入审查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琼林规〔2024〕1号）要求执行。

11.国家公园内村民能否修缮房屋或新建住宅？

答：村民在现有生产生活范围内修缮房屋，在不破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且不扩大现有规模的前提下，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准入审查审批手续，仅需向国家公园相应分局报备；利用宅基地新建住宅的，需严格遵循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或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按当地宅基地报建的既定程序办理，无需另行向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报批。

附录 2 国家公园社区居民生产生活正负面清单

类别	正面清单	负面清单
林木管理	1.不扩大现有规模前提下，对橡胶、槟榔等经济林割胶、修枝、采果； 2.在不超出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下，开展必要的林木更新和林木经营等活动； 3.因林下作物采光等需求，经报备后对作物上方的非一级国家级公益林的人工林进行适度修枝； 4.因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形，经批准后采伐林木； 5.配合国家公园开展林木资源调查、监测等工作。	1.擅自扩大种植规模； 2.未向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报备，擅自清理弃荒超过两年的承包地上的野生林木； 3 未向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报备，擅自对作物上方的林木进行修枝或截断树冠； 4.未经科学评估和批准，擅自开展种群调控、树种更新等人工修复活动。

类别	正面清单	负面清单
林下经济	1.在一般控制区个人承包地内，开展少量林下种植、食用菌等活动； 2.不破坏生态及蜜源植物前提下，开展林下养殖蜜蜂； 3.在槟榔林间作套种草兰、胡椒、花生等作物； 4.参与生态产品开发，共享绿色发展成果。	1.核心保护区开展商业性林下经济活动； 2.在国家公园范围内开展林下规模化养殖等； 3.在耕地、天然林、公益林内新增槟榔种植； 4.超现有规模或利用强度开展种植、养殖、采集等活动； 5.破坏林下生态环境，如过度开垦、滥用农药等。
野生植物利用	1.一般控制区集体土地上，经申请办理采集证后，少量采摘野生大叶茶（自用）； 2.按规定申请采集证后，少量采集合规野生黎苗药材（自用）； 3.保护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配合相关监测调查；	1.未经审批采集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2.在核心保护区或一般控制区国有土地上采摘野生大叶茶、寄生茶； 3.规模化采集野生药材或非法交易野生植物及其制品； 4.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如滥挖、毁根等； 5.干扰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生存繁衍。

类别	正面清单	负面清单
	4.参与野生植物生境修复、长臂猿食源植物保育等志愿活动。	
设施建设	1.按程序报批建设林业直服设施，布局合理必要、占地面积符合规定； 2.不扩大规模、不破坏生态的民居住宅修缮（需向国家公园分局报备）； 3.合规报批后建设民生基础设施，如供排水、垃圾转运等； 4.按规划建设生态旅游配套设施，如雨林驿站、生态厕所等； 5.配合建设野生动物致害防控设施，如阻隔栅栏、植被隔离带等。	1.未批先建各类设施或批建不符、超标准建设； 2.核心保护区违规新建非公益性设施； 3.建设过程中违规排放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破坏林地或野生动植物资源； 4.擅自改变设施用途或扩大设施占地面积； 5.损毁、涂改、遮挡或擅自拆除国家公园界碑界桩、电子标识等界线标志。

类别	正面清单	负面清单
园内活动	1.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后，在核心保护区开展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规定活动（每组≤6 人）； 2.一般控制区划定区域内参与生态旅游、研学、森林康养等活动； 3.原住居民在人工林下少量放牧（不扩大规模），开展必要的取水、采集等活动； 4.参与生态管护、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共建活动； 5.提供旅游接待、民俗展示、特色农产品供应等生态旅游相关服务。	1.未经批准进入核心保护区开展活动或超范围、超强度开展活动； 2.核心保护区内开展规定外的人为活动（如商业拍摄、无序采集等）； 3.天然林内放牧或超规模放牧； 4.超出生态旅游划定区域、线路开展活动，或违规经营旅游服务； 5.未经相关部门同意，在敏感区域周边使用无人机、开展考古或军事相关敏感活动； 6.阻碍国家公园调查监测、生态修复、执法等合法活动。
其他	1.遭到野生动物致害后，15 日内申请补偿； 2.配合国家公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生物多样	1.猎杀、伤害野生动物或破坏其栖息地； 2.使用禁限用农药；

类别	正面清单	负面清单
	性等监测工作； 3.应聘生态管护岗位，参与森林防火、防灾减灾等工作； 4.使用高效低毒生物农药，遵循病虫害防治规定； 5.合法取水、合规修建生产生活设施，不超现有规模； 6.举报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3.围堵河湖、开山采石、采矿、烧荒、挖沙等破坏生态的行为； 4.非法引入外来物种、转基因生物或携带危险性有害生物； 5.虚报、冒领生态补偿或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款； 6.损毁野生动物致害防控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 7.超现有规模取水、采集或违规开展生产生活活动； 8.阻碍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工作。

备注：本表所列正负面清单仅为社区居民生产生活的典型行为，未穷尽所有情形。具体需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公园管理要求。